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9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1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03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援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、第5289號刑事判決，就刑事訴訟法第6條及第7條等辦案程序規定，產生違法性之錯誤見解，自與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等規定有所牴觸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45號刑事判決，認聲請人不得以原審未合併審判，據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，為上訴不合法駁回。2.核聲請書所載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45號刑事判決，所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97號彭宥明聲請案